

叶营商环境办〔2023〕4号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创优营商环境
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六安市叶集区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牵头领导：崔玲，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围绕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拓展集成服务质效，稳步推进企业准入、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企业开办注销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1. 加强企业开办、注销相关事项集约协同，依托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及整合后的企业开办、注销、全程电子化、“一业一证一码”等系统，通过“皖企查”统一对外提供服务；依托省市分类分项进行优化组合后的平台，推进企业准入、变更、注销等多场景应用。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提高一次核准率。配合落实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配合市级探索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根据省市部署，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变更“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数管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叶集税务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叶集管理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企业开办集成服务改革，延伸企业开办平台功能，接入水、电、气开户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推进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常态化、0.5个工作日最优化。（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数管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科技

经信局、区金融监管局、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等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实现实名验证、清税等信息实时共享。(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叶集税务局、区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叶集管理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运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系统，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对新设立的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免费发放一套电子印章。(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数管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提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公示、展示信息运用认可度和覆盖面。(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法院、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叶集管理部、区医保局、叶集税务局、区金融监管局等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个转企”增量提质，允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和成立日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延续使用，免收各类换证费用。全面推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核验登记，依托六安市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围栏技术，强化对“一人多照、一址多照”的管控，规范市场主体登记代理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住建局、区数管局等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报市级集中统一办理。按照市级工作部署，推进企业跨区（县）“一照多址”、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证多址”等改革。（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对消防、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涉及现场审查核验的事项，推行“证前指导”服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卫健委、叶集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推开“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原则，与营业执照进行一并注销，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互认注销结果信息。全面推开“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届满3

年、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无在诉案件和待执行案件、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的企业，可由登记机关依据职权实施强制注销。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法院、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数管局、叶集税务局、各商业银行等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登记机关不对破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进行审查。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破产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公告。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时，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管理人印章。（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法院、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税务局等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牵头领导：崔玲，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巩固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果，聚焦难点、堵点、痛点深化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提速增效，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10.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企业无需再单独提交。（区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含二次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工程，探索进一步简化办理施工许可证程序。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区住建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除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取消施工许可前的施工图联合审查，配套完善告知承诺、抽查、信用评价和遴选等工作机制，强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区住建局负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结果文件电子化和实

时共享，企业无需重复提供审批结果信息。（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文旅体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探索促进安全机制和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措施，依法依规完善建筑监管框架，包括施工活动中各类安全生产机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及我区实际的绿色建筑标准等，全面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水平。（区住建局负责）

16. 探索取消首次质量监督会议检查环节，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同步告知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于风险分类的差异化监管体系。对于小型低风险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只检查一次，且无需建设单位到场。（区住建局负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区发改委负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区住建局负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有”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诉必解”。（区住建局牵头，区数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化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区域、行业等要素生成项目审批

事项清单及“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明确细化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区住建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获得电力领域（牵头领导：刘美胜，牵头单位：国网叶集供电公司、区科技经信局）

持续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全面推广“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21. 深入落实电网投资界面延伸到建筑区划红线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高压普通用户，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外部工程实施环节，将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牵头，区科技经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对20kV及以下用户300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2个工作日内完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35kV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结果实现线上查询、下载打印。（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牵头，区科技经信局、市公

安局叶集分局、区域管局、区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数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巩固 160kW 及以下容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改革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提高至 200kW。持续清理规范用电领域收费，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牵头，区科技经信局、区域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扩大共享电子证照类型，推行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照信息线上获取。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试行“企业开办即办电”。深化电子签章技术应用，实现服务需求提出、供电方案答复、供电合同签约、服务质量评价、竣工资料提交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牵头，区科技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发挥首席、高级客户经理核心骨干作用，主动服务亿元企业和重点项目，试点电力配套工程外线“进规划”“进方案”，保障项目及时接电投产，提升用户服务满意率。(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牵头，区科技经信局、区投创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

息。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试点无人机在配网运维巡视应用。全区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7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5.9 小时，较 2022 年压缩 20%。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牵头，区科技经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牵头领导：崔玲，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持续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办事材料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探索绿色登记，着力配合建设六安市“皋速登·集易办”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不动产登记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27. 进一步提升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信息共享能力。在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做到信息应享尽享、实时共享。建立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根”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业务链条信息共享闭环，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一码关联”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数管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依托数据共享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应用，实现申请材料、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纸化，

打造“绿色登记”新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网上全覆盖，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全面实施税费合一支付，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1日办结、涉企业业务即时办结。持续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改革，提高水电气联动过户质效。探索推行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数管局、叶集税务局、区城管局、区科技经信局、区文旅体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掌上办理”。推行不动产单元“一码一价”智能核税服务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数管局、区住建局、叶集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数据全覆盖。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拓展查询渠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标准地”供地后“交地即发证”。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仓库，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住建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推进申请人书面承诺制（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不动产所在地信用体系失信名单的申请人不适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进“不动产智治”应用项目建设，建立不动产权全链条管理和产权保护新模式。拓展不动产权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教育、金融、民生、法院、为企服务机构等领域调取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优化企业网上缴税服务，实现房产交易税款异地缴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城管局、叶集税务局、区数管局、区司法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制定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实施清单，加强业务技能培训，配合打造“党建+不动产登记”“皋速登·集易办”品牌，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区数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纳税服务领域（牵头领导：秦富好，牵头单位：叶集税务局）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持续深化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加快实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办税缴费便利快捷、税费申报简化优化，纳税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36. 统一简并印花税纳税期限，实行按次改按季、无税不申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实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预填申报。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5000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配合市级创办“税美江淮”服务直通车。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出口退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叶集税务局负责）

37. 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协同共治，加强企业研发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政策辅导，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叶集税务局牵头，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叶集税务局负责）

39. 整合征纳互动、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等资源，采取“热线+窗口+云上+工单”分布式服务新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全力配合市局打造具有六安特色的“问办一体”服务新格局。（叶集税务局负责）

40. 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开具、反避税管理、欠税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等领域，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叶集税务局负责）

41. 进一步协同优化纳税人跨省迁移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办结，纳税人相关资质权益予以承继延续。（叶集税务局负责）

42. 健全税费诉求、业务办理回访制度，完善闭环管理机制，严查快处服务投诉，实行涉税诉求“一口收办”，开展纳税人需求诉求分析，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原因，探索破除共性问题壁垒方式方法，完善“一类问题”解决机制。（叶集税务局负责）

43. 全力服务皖豫边界“一河两岸一座城”大局，与河南省固始县税务局携手同行、互促共赢，逐步构建起以党建为引领的“支部联建、风险联防、服务联动、人员联合”的“四联”跨区域税务合作新范式，精准聚焦跨区域发展需求，抓好各项合作共建工作举措落实。（叶集税务局负责）

六、跨境贸易领域（牵头领导：赵以友，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监管制度创新，提升“单一窗口”质效，降低通关成本，实现出口整体通关时间领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靠前，跨境贸易指标进入全市优秀行列。

44. 拓展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依托“单一窗口”促进国际贸易物流作业协同和通关效率提升。加大安徽“单一窗口”宣传力度，指导外贸企业利用“单一窗口”

平台办理企业资质、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出口信保等业务，逐步提升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利用率。（区商务局牵头，区交通局、区金融监管局、区数管局、叶集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进一步压缩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叶集税务局负责）

46. 加强 RCEP 企业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推广，指导企业利用平台开展关税查询、原产地证书申请、成员国市场准入咨询、遭遇技术壁垒阻碍反馈等公共服务，助力外贸主体充分运用 RCEP 规则扩大贸易规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区商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数管局、叶集税务局分工负责）

47. 联系、指导相关物流企业在单一窗口平台公示收费信息，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跨境电商交易额超全市平均水平。（区商务局负责）

49. 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货物通关模式，进一步缩短通关时间，提升通关效率。（区商务局负责）

七、办理破产领域（牵头领导：李永新，牵头单位：区人民

法院)

推进破产审判改革创新，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运行，着力提升办理破产整体质效，办理破产指标进入全市中上行列。

50.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有关单位收到通知或者知悉破产申请受理后未及时解除的，财产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和法院审核后，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的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回收率和透明度。(区人民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推进破产财产在线查控，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以申请通过在线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区人民法院牵头，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管局、叶集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深入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机制。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区人民法院牵头，区发改委、叶集税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牵头领导：江丕俊；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深化金融产品模式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扩面增量、提质降本，获得信贷指标力争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53. 持续扩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用，丰富“五进”服务举措，拓展金融服务场景。（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助企便民融资服务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持续推动银行创新信贷产品、减费让利，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期流贷及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力度，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级各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贯彻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强补偿政策宣传，增强银行敢贷、愿贷信心，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贷率和便利度。（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级各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提升政府性担保服务能力，增加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2023年新型政银担业务新投放规模不低于10亿元，撬动更多金融活水助力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健康稳定发展。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单笔担保额度。（区财政局牵头，区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牵头领导：江丕俊；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进入全市前列。

57. 加大对企业上市前期工作辅导，推动重点后备企业加快启动上市，不断挖掘培育潜力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普法教育，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科技经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确保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推动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及时收集、汇编、发布典型案例，合理引导中小投资者预期。（区人民法院负责）

59. 完善创新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商协会等第三方作用，加大涉中小投资者案件调解力度，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区人民法院牵头，区金融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执行合同领域（牵头领导：李永新，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

持续提升诉讼质效，着力创优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执行合同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60. 全面落实均衡结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审限管理，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提升办案效率。健全案件繁简分流甄别机制，推动简案快审。优化小额诉讼等诉讼程序，拓展适用范

围。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推进解纷“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区人民法院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能力。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办案模式。（区人民法院牵头，区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不动产查封、解封“掌上”办、异地办。（区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数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牵头领导：江丕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人社服务举措，共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62. 依托市劳动保障智慧监察指挥系统平台，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建立“三个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根治欠薪力度。依法保护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待省市出台相关文件后，我区即使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借助新媒体、新业态平台组织开展社保政策宣传，调动企业、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以大数据为基础，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履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主体责任，努力推动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区人社局负责）

63.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建立长三角地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

系工作部署，及时上传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至共享平台，按季度公布我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上报。（区人社局负责）

64. 聚焦化工家居两大产业，完善人才政策链条，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协同推进跨区域人才互认，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队伍。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境外专业技术人才来叶集创新创业。（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科技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不断推进人社业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在2022年基础上增加10个以上提速办事项，实现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积极打造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人社便民服务圈。深化企业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和就业参保一体化改革。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及更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区人社局负责）

66. 进一步发挥博联体平台效用，通过收集需求对外发布、柔性引才、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等举措多渠道开展博士人才引进，为企业提升科研能力提供智力支持。争到2023年底，建立全区首家博士后工作站。（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经信局、区乡村振兴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做好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工

作，支持和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区人社局负责）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牵头领导：秦富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充分发挥“徽采云”平台系统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68. 深化“徽采云”平台应用，推动完善政府采购“一张网”。鼓励引导供应商、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融资。（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畅通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查处力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代理机构从业管理，规范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采机构考核，不断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区财政局、区公管局牵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规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按规定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在采购文件中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绿色发展政策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实行“承诺+

信用管理”准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且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牵头领导：崔玲，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报装手续、降低办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72. 推进用水用气申请报装、故障报修、过户销户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加强用水用气服务统筹和标准化集成，提供统一服务。强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零材料”报装。（区城管局牵头，区数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完善提前介入机制，规范现场勘察、设计和外线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管理。（区城管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零费用”要求，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加大违规增加或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等问题查处力度。（区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集分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完善水电(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区城管局牵头,区数管局、区科技经信局、国网叶集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牵头领导:秦富好,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着力打造规范高效、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招投标市场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招标投标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76. 运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成果,实现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根据统一部署安排,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数据库等资源,实现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中的广泛应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持续清理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保障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公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常态化机制化治理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规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强化中标人履约管理。（区公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项目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推行“1+N”远程异地多点评标。远程异地多点评标以“全程留痕、可查可溯”为准则，以技术力量为支撑，以监管体系作“法眼”，将彻底打破区域化评标限制，创新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营造更加公平健康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公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牵头领导：秦富好，牵头单位：区数管局）

以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区级节点，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升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政务服务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81. 落实“全省一单”制度，根据省市部署安排，督促各责

任单位认领编制我区乡村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同一层级同标准办理。（区数管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动进驻事项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做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区数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10个以上个人事项、10个以上法人事项集成办理。对标沪苏浙政务服务事项线上运行机制和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加快实现更多助企便民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首创首用，持续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区数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持续推进智慧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深化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推行资格证书智慧发放模式。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区数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探索推动安徽省一体化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银行等场所延伸，实现省、市统筹事项“自助办”。（区数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实现更多社会保障、民生服务类事项“就

近办”。（区数管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组织窗口人员参加政务服务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推动等级认定、定岗晋级工作，提升窗口人员服务能力。（区数管局牵头，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采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实现“免证办”。（区数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以“皖企通”为中心，配合市数管局对“免申即享”平台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实现涉企项目数据跨平台协同，实现“皖企通”“免申即享”、涉企系统、财政一体化平台“四网融合”，省市区惠企补助业务上下联动。（区数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配合市级层面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区数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叶集税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推动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用电用水用气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区数管局牵头，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叶集税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叶集管理

部、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等)

92.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直达机制,做到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管理,设立12345政务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常态化开展“优环境、促发展”现场集中办公活动,广泛征集、及时办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和问题诉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科技经信局、区数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动公安部门综合窗口建设,实现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办理。(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牵头,区数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办不成事”窗口反映制度、办件质效回访制度、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领导干部“走流程、坐窗口、优服务”制度,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区数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牵头领导:崔玲,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构建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助企便民利民体系,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效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进入全市优秀行列。

95. 围绕我区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96.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仲裁、公证组织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推动建设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跟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平台建设。利用知识产权大数据，整合知识产权要素资源，依托六安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加快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加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数管局、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98.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进行分担和补偿，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专利存量 and 高质量专利的保护力度。加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完善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区科技经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牵头领导：崔玲，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指标进入全市标杆行列。

100. 深入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实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深入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信用惩戒缓冲、抽查容错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为市场主体发展留足空间。强化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范实施审慎认定、失信惩戒、修复退出，降低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移动监管等方式。（区数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104.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执法，开展医药、互联网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05.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区司法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形成诉前调解、督促败诉案件履行、推动被执行人案件执结、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定期核验反馈等工作闭环，加大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区发改委牵头，区人民法院等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治理，加大企业投诉办理力度，落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区科技经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进一步提升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对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以各种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城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加大信用修复力度及范围，采取《信用修复告知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书同送机制，及时告知处罚相对人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及最短公示时间，鼓励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修复信用，提供信用修复帮助及指导，进行修复情况跟踪，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营造叶集区诚信经营市场氛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牵头领导：秦富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综合立体交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包容普惠创新指标进入全市优秀行列。

109. 依托我区城市大脑项目，对接江淮大数据中心六安市子平台，推进我区数据归集、汇聚，向区有关单位按需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区数管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积极落实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2023年力争创建省级及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个。（区科技经信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着力提升孵化载体效能，深入推进“叶集无科技孵化器”清零行动，力争新增1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培育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进一步指导孵化平台完善管理服务和功能配套，支持颐高·颐创天地众创空间提质升级。（区科技经信局牵头，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持续推广各类线上展会，积极推荐企业参加全省农业对外合作培训班，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化水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配合单位商务局)

113.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雁阵计划”，抢抓北交所扩容增量机遇，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北交所上市宣传引导力度。(区金融监管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积极推进老年助餐社会化运营，将老年食堂(助餐点)打造成餐饮品牌，织牢织密老年助餐网络。2023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8个。(区民政局负责)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60个，推动有延时服务需要的幼儿全覆盖。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标准补贴。(区教育局负责)

115.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内外资一致。深化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建设，畅通外商投诉反映渠道，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外资双招双引工作，强化外资专班建设，实施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最大便利。(区商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深入推进绿道、街头绿地，2023年新增绿化色带5576

平方米。（区城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深入推进县城通工程，2023 年全年计划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4 亿元，完工一级公路 4.04 公里，新增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4.04 公里。加快 G105 前期工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数管局职责分工负责）

118.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对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从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到应评尽评，应入尽入。力争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30 家。（区科技经信局牵头，相关区直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依托县级以上医院师资，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开展考前培训，进一步提高医师、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2023 年底，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6.7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2.5 人。（区卫健委牵头负责）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区卫健委牵头，区医保局及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